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肖宏江	董事	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张国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554,142,0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源电力	股票代码	0009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谦	汪序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28楼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28楼
传真	027-88717134	027-88717134
电话	027-88717131	027-88717139,88717136
电子信箱	huqi@cydl.com.cn	wangshu@cydl.com.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所生产的电力全部输入湖北电网，热力主要供给当地企事业单位。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可控总装机容量为365.03万千瓦，其中火电359万千瓦，风电4.95万千瓦，生物质1.08万千瓦。公司装机容量占湖北全省发电装机容量6,410.78万千瓦合三峡2,240万千瓦的5.69%，公司火电装机容量占湖北全省火电装机容量2,575.52万千瓦的13.94%。报告期内，公司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完成发电量14465亿千瓦时，占湖北全省全年发电量2,365.87亿千瓦时的14%（以上2015年湖北省装机及发电量数据来源于省统计局网站），同比减少54.04亿千瓦时，降幅为3.36%。全年完成供热量456.07万吉焦，同比增加304.40万吉焦，增幅为15.3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煤炭32.68万吨，同比减少42.38万吨，降幅44.46%。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能源电力需求增速放缓，预计“十三五”期间中期电力供需将延续总体富余，部分地区即提过剩的格局。预计2016年全国电力消费增速将维持低速增长，全年新增装机1亿千瓦左右，年底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16亿千瓦左右，火电设备利用小时进一步降至4000小时左右，加之燃煤发电上网电价下调，部分省份大用户直接交易操作过程中降价幅度较大，都将大幅压缩煤电企业利润，火电行业发展将面临严峻挑战。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6,121,266,713.79	6,595,822,150.68	-7.19%	7,575,227,80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2,238,801.64	690,252,022.91	37.96%	292,591,34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4,462,629.88	689,768,671.72	15.18%	668,999,13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3,492,122.26	2,085,198,399.79	32.53%	2,004,448,96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184	1.2456	37.96%	0.52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184	1.2456	37.96%	0.52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4%	34.30%	0.24%	19.23%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总资产	9,582,023,862.32	10,392,579,503.81	-7.80%	11,179,126,67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17,783,159.12	2,280,930,968.23	41.07%	1,667,482,624.4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90,149,536.42	961,709,122.48	1,966,879,629.29	1,613,528,41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718,321.70	63,156,804.39	447,061,692.29	174,301,98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252,283.56	59,536,832.80	441,689,940.66	33,973,58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638,386.62	407,616,281.31	911,891,667.68	820,446,817.7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0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0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家	37.28%	207,220,666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0%	65,362,663			
湖北民郧电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7,143,121			
广州市航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航长常春藤3号基金	其他	0.72%	4,004,850			
李秀华	境内自然人	0.68%	3,758,586			
李伟	境内自然人	0.63%	3,492,200			
吴秋云	境内自然人	0.57%	3,175,46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2,301,700			
安东海	境内自然人	0.40%	2,199,947			
沈阳皇朝万象网星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1,774,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是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35.6%。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吴秋云,通过方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954,766股。股东安东海,通过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199,947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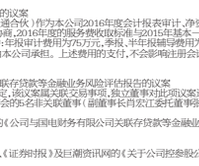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湖北省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全省用电需求疲软。全省全社会用电量1,665.16亿千瓦时，同比仅增加862亿千瓦时，增长0.52%，增速较去年164%下降112个百分点。受来水增加影响，除三峡外省内水电全年共发电量438.06亿千瓦时，同比大幅增长98%，主力水电厂和非统调水电厂发电量均有不同程度增发，2015年，全省火电厂共发电1,028.68亿千瓦时，增长32.9%，火电发电量占湖三峡外全省发电量的90%，对全省电力供应支撑作用十分明显，其中，统调机组发电量1,026.03亿千瓦时，增长28%；非统调机组发电1.43亿千瓦时，增长61%。由于用电需求不旺，水电大幅增发，加之火电内有新机火电机组，导致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仅为4,025小时，同比减少140小时；统调火电利用小时3,934小时，同比减少168小时，火电厂产能发挥不足。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14465亿千瓦时，机组利用小时3,997小时，受来水影响，湖北省内煤炭供应全年保持宽松态势，煤炭价格来比一路下行。公司2015年全年累计完成入炉综合标煤单价482.38元/吨，同比下降158.38元/吨。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发电-电力	5,602,035,256.62	1,541,274,502.96	31.96%	-5.80%	44.35%	7.5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前期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95,223,887万元，同比增加26,198,68万元，同比增长37.9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煤价下降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精神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和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64号）规定，为了更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下属所有企业对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全额计提折旧，不再分年度计提折旧。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对报告期损益无重大影响。内容详见2015年4月16日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6-023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电大厦2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4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副董事长肖宏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张国勇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玉新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所做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做出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公司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年度报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2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下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计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

预计2016年度公司经营将面临中电力市场和煤炭市场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2016年母公司实现盈利，公司将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4名关联董事张玉新、杨勤、袁天平、薛年华回避了表决，出席董事会的6名非关联董事（副董事长肖宏江委托董事张国勇代为行使表决权）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相关资产减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公司高管人员年薪办法修订的决议，会议同意按照正职高管人员基本年薪2080万元、效益年薪5780万元、EVA奖励15 万元，合计9360万元；副职人员基本年薪1664万元，绩效年薪平均4624万元，EVA奖励105万元，合计7338万元人。高管副职个人具体绩效年薪根据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分数挂钩计算，最高不超过正职标准的90%兑现2015年度高管人员薪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副董事长杨勤以公司总经理身份在公司领取报酬，董事袁天平、薛年华从公司副总经理身份在公司领取报酬，此议案涉及上述三人个人利益，为保证决策的公平性、杨勤、袁天平、薛年华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管理机构设置》。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公司决定以公司设立财务共享中心，负责公司系统资金管控和会计核算，同意设立采购与物资管理部，负责公司系统招投标管理和物资采购的归口管理工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决定提名：杨勤、肖宏江、赵虎、张国勇、袁天平、薛年华、徐长生、沈烈、周彪等九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徐长生、沈烈、周彪等三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烈和周彪均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资格、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2:50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电大厦6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勤，男，1966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国电湖北小龙河发电厂董事，全面负责公司行政工作。历任国家电力公司水电建设部水电项目管理处副处长、电厂建设部工程协调处副处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部水电处处长，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部副主任、部标中心主任，国电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与董事候选人赵虎、袁天平、薛年华系国资委任命的公司董事候选人陈如轩同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对公司持股27.39%）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此外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市场周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关注。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6-024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电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4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副监事长肖宏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监事张国勇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张玉新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所做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做出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年年度报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2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下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计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

预计2016年度公司经营将面临中电力市场和煤炭市场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2016年母公司实现盈利，公司将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监事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报告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报告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报告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报告人行为，由本报告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沈烈，作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8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 否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八、本人不是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 否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党管干部。

√是 □ 否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休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党管干部。

√是 □ 否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休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党管干部。

√是 □ 否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休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党管干部。

√是 □ 否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党管干部在离职休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二十七、包括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 否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二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休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党管干部。

√是 □ 否

三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休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党管干部。

√是 □ 否

三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党管干部在离职休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三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三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三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三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三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党管干部。

√是 □ 否

三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休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党管干部。

√是 □ 否

三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休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党管干部。

√是 □ 否

四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休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党管干部。

√是 □ 否

四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党管干部在离职休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四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四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四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四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四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四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党管干部。

√是 □ 否

四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休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党管干部。

√是 □ 否

四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休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党管干部。

√是 □ 否

五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休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党管干部。

√是 □ 否

五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党管干部在离职休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五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五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五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五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五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五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党管干部。

√是 □ 否

五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休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党管干部。

√是 □ 否

五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休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党管干部。

√是 □ 否

六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休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党管干部。

√是 □ 否

六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党管干部在离职休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六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六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六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六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六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六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党管干部。

√是 □ 否

六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休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党管干部。

√是 □ 否

六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休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党管干部。

√是 □ 否

七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休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党管干部。

√是 □ 否

七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党管干部在离职休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七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七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七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七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七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七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党管干部。

√是 □ 否

七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休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党管干部。

√是 □ 否

七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休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党管干部。

√是 □ 否

八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休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党管干部。

√是 □ 否

八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党管干部在离职休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八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八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八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八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八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八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党管干部。

√是 □ 否

八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休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党管干部。

√是 □ 否

八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休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党管干部。

√是 □ 否

九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休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党管干部。

√是 □ 否

九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党管干部在离职休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九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九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九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九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九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九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党管干部。

√是 □ 否

九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休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党管干部。

√是 □ 否

九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休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党管干部。

√是 □ 否

一百、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休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党管干部。

√是 □ 否

一百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党管干部在离职休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一百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一百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